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2024號

原告 連勝停車場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清元

訴訟代理人 羅子澗

被告 蔡名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就本院114年度易字第149號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附民字第677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0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之規定自明。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41,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民國115年2月4日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聲明如下所示

（見本院卷第62頁反面），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

01 33條之3規定，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月15日上午6時許，至伊址設桃園  
04 市大園區中正東路444巷之停車場，朝伊所有之車牌號碼000  
05 -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系爭車輛）投擲柴刀，致系爭車  
06 輛之左右側車窗、右側後照鏡破裂，伊為此支付修復費用24  
07 1,395元（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含工資166,950元、零件7  
08 4,445元），上開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分折舊後為174,395  
09 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  
10 告應給付原告174,39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答辯書  
13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14 三、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6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於上  
17 揭時、地，投擲柴刀，致系爭車輛之左右側車窗、右側後照  
18 鏡破裂等情，業據提出維修工作單為證（見附民卷第7  
19 頁），且被告因上揭行為，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49號判  
20 處被告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50日，得易科罰金在案，  
21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刑事案卷核閱無訛，又被告於相當  
22 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  
23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  
24 本文規定，視同自認，上情自堪信為真實。從而，被告因上  
25 揭故意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自應負賠償之責。

26 (二)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  
27 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  
28 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  
29 第1項、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又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  
30 所生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來狀態，而係應有狀態，  
31 應將損害事故發生後之變動狀況，如物之折舊等因素考慮在

01 內，以定債務人應賠償或給付之數額。查原告主張：伊維修  
02 系爭車輛支出修復費用241,395元，而修復費用扣除零件部  
03 分折舊後為174,395元等語，然系爭車輛所受損害為左右側  
04 車窗、右側後照鏡破裂，此部分之修復費用為5,600元（俱  
05 為零件，計算式：1,000元+1,800元+1,000元+1,800元），  
06 有維修工作單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7頁），又依行政院所  
07 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  
08 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  
09 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0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1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又依固定資產折舊  
13 率表之附註（四）規定，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之  
14 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  
15 額之10分之9，系爭車輛自出廠日93年4月，迄上開受損發生  
16 時即113年1月15日，已使用19年10月，則此部分修復費用扣  
17 除折舊後估定為560元（計算式：5,600元×【1-9/10】）。  
18 至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受有左右側車窗、右側後照鏡破裂以外  
19 之損害乙情，未據原告舉證以實其說，是原告逾560元部分  
20 之請求，均難認有據。

21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2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3 起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  
24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5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6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  
27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本件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  
28 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且未約定利率，  
29 則被告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  
30 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6日（見附民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  
31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即屬有據。

0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560  
02 元，及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3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無理由，應予駁  
04 回。

05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  
07 告假執行。

0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

10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2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

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9 書記官 黃怡瑄